

# 家具定作合同

\_\_\_\_\_甲（简称甲方），向\_\_\_\_\_木器加工厂（简称乙方），定作下列木器家具，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木料：甲方供应，乙方完成定作的家具后，如有余料应退还给甲方。

2. 规格标准：按图纸式样规格制作。

图号	家具名称	单位 (个)	数 量	单价	总价	油漆颜色	交货日期

图号	家具名称	单位 (个)	数 量	单价	总价	油漆颜色	交货日期

以上共计加工费人民币（大写）							

3. 技术标准：按统一规定的企业标准执行。

4. 交货地点和付款办法：在乙方厂内交货，由甲方自提；在交货日期前，乙方可陆续交货，甲方可陆续验收付款。

5.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时，应由违约者负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经手人：\_\_\_\_\_

经手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签订